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4〕23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李诗琪等5名同学 赴福建师范大学交流学习的通知

根据我校与福建师范大学签订的《福建师范大学--三明学院 改革发展协作框架协议书》和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24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马克思主义学院审核推荐，教务处复核，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批准李诗琪等5名同学赴福师范大学相关专业开展为期一学年（2024年9月至2025年7月）的交流学习，交流学习期间学校为该部分同学保留学籍。

附件：2024-2025 学年新增赴福建师范大学交流学习学生名单

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7月12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4-2025 学年新增赴福建师范大学交流学习学生名单

序号	姓名	学院	班级
1	李诗琪	马克思主义学院	23 思想政治教育 1 班(师)
2	林虹贝	马克思主义学院	23 思想政治教育 1 班(师)
3	施小雯	马克思主义学院	23 思想政治教育 1 班(师)
4	林依婷	马克思主义学院	23 思想政治教育 2 班(师)
5	刘宇欣	马克思主义学院	23 思想政治教育 2 班(师)